

110 年性別平等故事獎參獎申請書

兩性平等互尊重 同心協力創人生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一、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根據銓敘部銓審資料庫數據統計，108 年度全國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性別比以女性占多數，女性 2,534 人次，佔 87.2%，男性 372 人次，佔 12.8%，傳統上仍以女性為主要育兒之照顧者（如圖 1）。

另衛生福利部數據統計至 108 年 6 月底，曾因結婚而離職婦女約有 4 成離職原因為「準備生育(懷孕)」(如圖 2)。

這些數據顯示了「女性」在社會及職場被「刻板定位」，成為照顧家庭的犧牲者，故在面臨生育(懷孕)、照顧家庭壓力等因素時曾發生大量退出職場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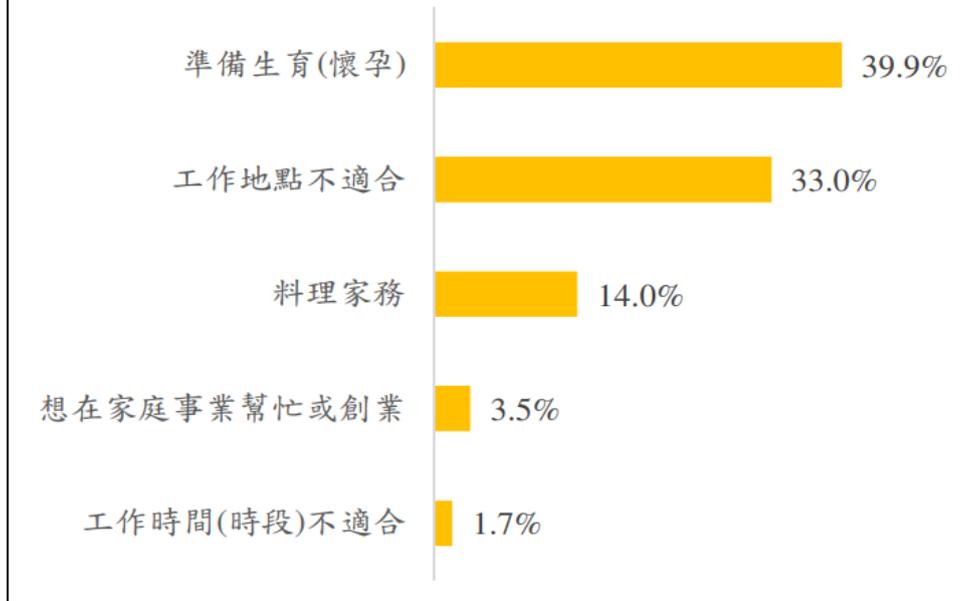
臺灣隨著性別平權觀念普及，女性意識逐漸抬頭，藉由訪問來探討現今生育政策及福利是否足夠充分，使勞動者安心暫時離開職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來照顧幼兒，進一步探討其政策差異及概況。

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人員之性別比率											
中華民國104年~108年											
單位：人次；%											
年 別	人 次			未滿6個月		6個月至未滿1年		1年至未滿1年6個月		1年6個月以上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104	2,550	330	2,220	6.2	26.1	4.2	31.1	1.2	14.9	1.3	14.9
105	2,708	334	2,374	5.1	24.8	4.4	30.4	1.5	16.1	1.4	16.4
106	2,916	381	2,535	5.6	25.4	4.7	31.2	1.7	13.9	1.1	16.4
107	2,919	390	2,529	4.8	17.8	4.5	29.5	2.0	16.2	2.1	23.1
108	2,906	372	2,534	4.2	21.3	4.8	31.8	2.2	16.4	1.6	17.7

圖 1：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人員之性別比率
資料來源：銓敘部銓審資料庫

曾因結婚離職婦女之主要離職原因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底



註：已婚婦女指有配偶、有同居伴侶、離婚、分居及喪偶者

圖 2：曾因結婚離職婦女之主要離職原因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二、故事之完整性：

故事分享

Y 科員（以下名稱皆為化名）是一名公務員，懷孕時期身體偶爾會不舒服，但她依舊滿懷開心與期待，Y 科員和家人都認為「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統統都是寶」，在她的觀念裡，家事也是一樣，不論性別，一律共同分擔。

未來也不會對孩子的發展方式有特別的要求，即使自己是從事會計業，也不會因此要求孩子一定要對會計感興趣，更不會選擇用打罵的教育方式，因為很多人以為這樣孩子就會記住，但其實只會讓孩子感覺不被尊重，而「人生而平等、應獲得同樣的尊重」，Y 科員只希望他/她能夠幸福平安的長大就好。

後來她申請產前假，讓自己能夠安心養胎，等到了生產的那一刻真的特別辛苦，但她依舊為新生命的到來而感動，在分娩之後，她運用自己的權益申請娩假來好好休息，讓自己能夠恢復體力去照顧新生兒。

之後她在 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11 月間申請了育嬰留職停薪，讓自己有充裕的時間安心迎接新生命的到來，而現在孩子已經去上離家近的私幼，就算 Y 科員之後遇到預算籌編期間，會因此變得忙碌而可能晚回家，也能由家人幫忙去接送小孩。

對於目前托嬰及幼兒學前教育相關補助，Y 科員認為當時臺南市發放的生育獎勵第 1 胎只有 6000 元，對於新生兒家庭來說是杯水車薪，希望未來能夠增加金額，而最近消息傳出明（111）年可能會增加到 1 萬元，是件好事，代表整體育兒環境是在往好的方向改善。

她分享身邊有好友曾向她傾訴，在面臨繁忙的工作和年紀一個月的嬰兒之間，好友已經到達負荷的臨界點，若是請長假也對來接手的同事不好意思，因此盡量讓長輩接手協助，才勉強撐過帶孩子的這段時光，Y 科員也期許未來有更多人能勇敢抵抗社會眼光，行使權益請育嬰假，讓自己能有喘息的時間。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下稱主計處）歷年育嬰留職停薪情形

105 年至 109 年間，計有 3 位女性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以下名稱皆化名）：

同仁	申請期間
J 股長	105 年 8 月 5 日-106 年 6 月 4 日
Z 科員	106 年 7 月 17 日-108 年 3 月 28 日 109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 月 17 日
Y 科員	108 年 4 月 26 日-109 年 11 月 26 日

訪問調查

接下來主計處向 3 名女性同仁做了訪問調查，來瞭解現今生育政策及福利是否足夠充分：

「行政院為了拯救低迷生育率，研擬或已實行的以下多項催生新政策，您認為哪些可能最有感？」

1. 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大至所有的不孕夫妻，只要夫妻雙方有一方具有我國國籍，每次補助上限十萬元。
2. 提高產檢補助次數至十四次。
3. 雙親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停，申請期間可少於半年（不低於三十天），以申請兩次為限。
4. 懷孕勞工有薪產檢假由五日增加為七日。
5. 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總薪資替代率從原來六成提高至八成，最高可領六個月。

Y 科員和 J 股長都認為，最有感的是第 5 項能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到八成，這對於即將迎接新生兒的家庭會有非常大的幫助，畢竟在後續孩子的尿布、嬰兒床等的花費都是挺大的開銷。

第二有感的，是第 1 項針對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的補助，試管嬰兒的費用約在十幾萬元，不孕夫妻不一定能輕鬆負擔試管嬰兒的

費用，如果能多一些補助減輕經濟負擔，相信在減緩少子化方面幫助極大，且若試管失敗，依照現行規定女方年齡在 39 歲前，還能夠再補助最多 6 次，以確保權益之保障。

Z 科員認為，第 3 項雙親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這點非常的棒，她是在 110 年 1 月以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當時的規定是本人或配偶一方申請為限，因此老公沒辦法和她一起在家料理家事，有很多生活上得不方便，於同年 3 月份已經修法讓公務員夫妻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相信對未來其他家庭會有極大的幫助。

第二有感的是第 4 項懷孕勞工有薪產檢假由五日增加為七日，而公務員則是依照公務員請假規則的規定產前假是上限八日，她自己就曾經碰過產前假已經請完，然而遲遲還未生產，導致必須要先申請部分娩假來維持，而反過來看勞工的有薪產檢假原本就只有五日，對於經濟和生活的維持顯然更加的艱難，如果日數能增多當然是件好事。

三、故事之感人程度：

生男生女一樣好

過去「男尊女卑」、「重男輕女」、「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等觀念，漸漸被「性別平等」、「女人撐起一片天」等想法取代，時代在進步，如同 Y 科員認為「生男生女一樣好」，這正是憲法第七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理念。

尊重孩子

Y 科員對於教養的想法是未來不會限制孩子的發展方式，也不會因為不符合自己要求就選擇打罵的教育方式，符合了 CEDAW 第 5 條第 2 項：「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家務事不是一個人的事

對於家事不論性別，一律共同分擔的想法，符合了 CEDAW 第 5 條第 1 項：「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這些觀念提倡了性別平等的普世精神，現代社會基於自由、平等、民主與人權，在這些思想的浪潮之下相信會越來越多人提升性

別意識，讓臺灣能朝向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的社會邁進！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四、故事之啟發性：

兼顧工作家庭 減輕家庭負擔

我國家庭仍存有以父為尊的觀念，故家庭主要照顧者大多由女性擔任。許多職業婦女為了照顧家庭，受到來自社會甚至是家庭傳統的壓力之下，進而放棄自己的人生發展及職涯規劃，來成全照顧

家庭的責任，這對女性來說，是一種莫大的壓抑。

Y 科員幸而得到法規制度之下賦予的保障，瞭解了申請假別應有的權益以及育嬰留職停薪的相關規定，才能在兼顧工作及家庭之間找到平衡。

數據蒐集及分析

至今仍有許多人未能得到完整的權益保障，而為了打破藩籬，營造友善職場及完善照顧服務，須仰賴當今政策如何實行，而擬定政策需要的便是數據的蒐集以及分析。

因此，主計處於網站發布歷年統計數據：性別統計專區—縣政統計通報及統計專題分析網站，供政策實行之參考及落實公開資訊。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Tainan City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It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a dropdown menu for 'Category' (請選擇類別), date input fields, and a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table titled '查詢結果' (Search Results) with columns for 'Category' (類別), 'Title' (題目), and 'Date' (日期).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reports and analyses, such as unemployment rates, social welfare, educ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類別	題目	日期
勞動就業	110年臺南市上半年失業率報告	110年8月2日
社會福利	109年臺南市身心障礙分析	110年7月30日
教育文化	臺南市藝文展演活動概況	110年6月22日
觀光運輸	109年臺南市公車運量概況	110年6月16日
人口家庭	109年臺南市原住民人口概況	110年4月26日
教育文化	109年臺南市短期補習班概況	110年4月26日
環保綠能	109年臺南市各部門用電量概況	110年4月21日
警政消防	109年臺南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概況通報	110年3月31日
勞動就業	109年臺南市下半年失業率報告	110年2月8日

網址：<https://tainan.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5.aspx>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提升平權意識

Z 科員提到曾經對於夫妻不能同時申請育嬰留職感到困擾，而現在修法後不只是公務員夫妻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勞工夫妻雙方也可以同時申請育嬰假，目的在於鼓勵雙方共同分擔養育子女的責任，另就業保險法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規定，使夫妻可同時申請留職停薪津貼。

這一系列的法規修正，彰顯了「男性」亦轉變為「家庭主要照顧者」，柔化了「女性」才需要如此為家庭犧牲的角色，為男女平權化劃上新進程。

五、機關之資源投注情形：

（一） 建構網站資源，推展性別平等觀念

於主計處網站首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公開主計處歷年推動計畫、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意識培力等資料。



（二） 設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成立性平工作小組

由處長擔任召集人、副處長為副召集人，另邀請外聘委員，共置委員15人，其中男性委員5人、女性委員10人，委員中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自107年度起每年召開2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且由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

（三） 籌辦及參訓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宣導活動

1. 為培養同仁性別意識、消除性別歧視並實踐性別平等，於106年度至109年度止，共舉辦性別平等宣導活動13場；讀書會1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23場。
2. 宣導主計處同仁每年完成2小時以上性別意識研習課程，性別聯絡人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完成6小時以上性別意識研習進階課程（含實體及數位），每年達成目標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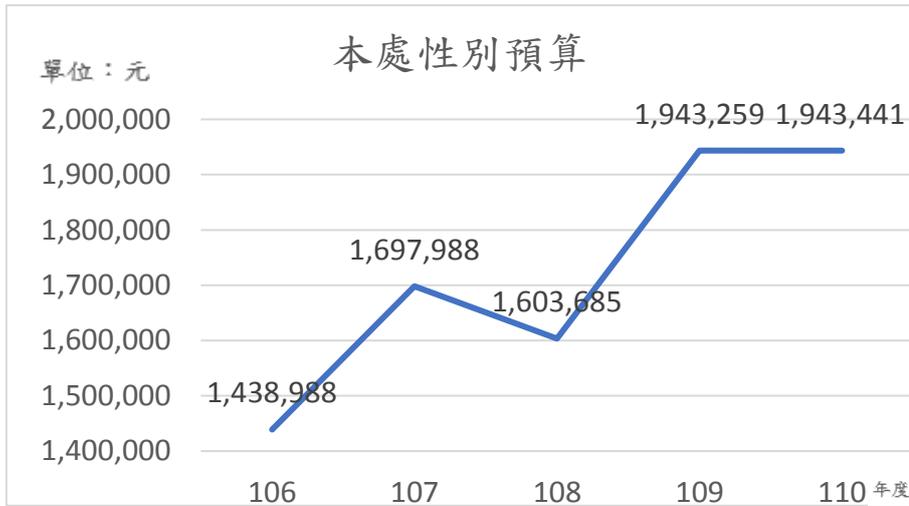
（四） 性別統計與分析

每年辦理專題分析與統計通報，彙編臺南市性別統計圖像及性別統計指標，及輔導市府所屬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完成專題分析，並更新公務統計資訊管理系統及上網公告供各界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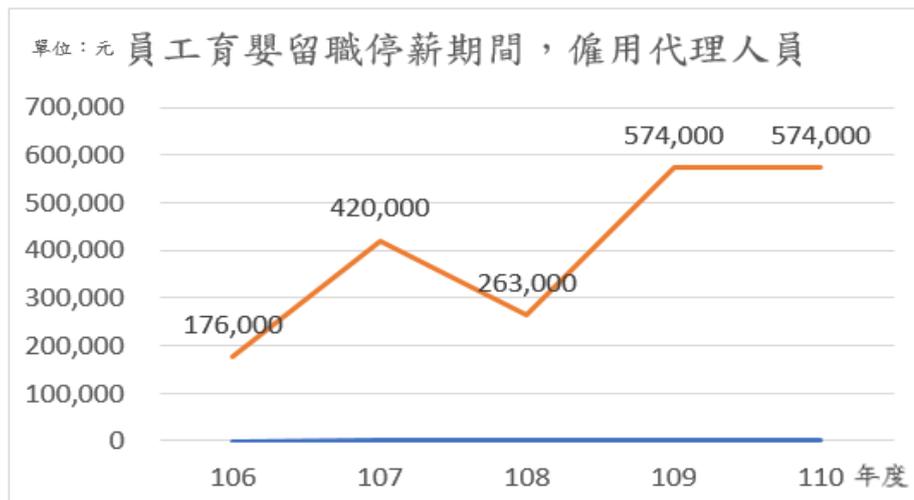
(五) 性別預算

1. 主計處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自 106 年度起至 110 年度編列主計處性別預算金額分別為 143 萬 8,988 元、169 萬 7,988 元、160 萬 3,685 元、194 萬 3,259 元及 194 萬 3,44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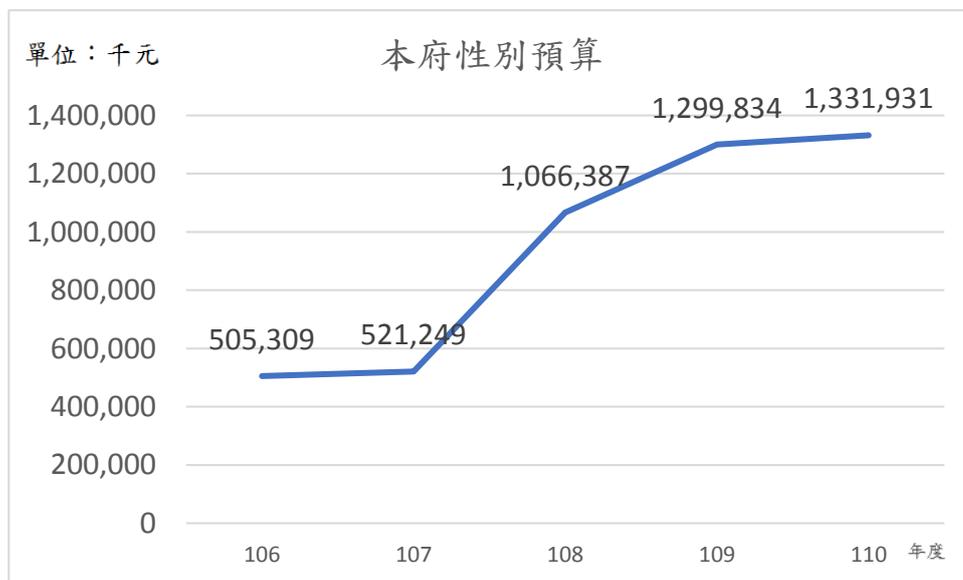


其中，編列「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僱用代理人員」，性別預算金額分別為 17 萬 6,000 元、42 萬元、26 萬 3,000 元、57 萬 4,000 元及 57 萬 4,000 元。



2. 市府各機關性別預算推動成果：

彙整並於市府網站刊登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自 106 年度起至 110 年度本府各機關性別預算金額分別為 5 億 530 萬 9,093 元、5 億 2,124 萬 9,207 元、10 億 6,638 萬 6,521 元、12 億 9,983 萬 3,829 元、13 億 3,193 萬 1,378 元。



(六) 自製 CEDAW 教材與宣導媒材

自 110 年度起自製 CEDAW 教材與宣導媒材，並宣導媒材內容。